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 <u>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</u>	依最新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，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。 <u>前項檢舉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</u> <u>一 未敘明具體事實。</u> <u>二 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。</u>	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 <u>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檢舉。未敘明具體事實者，不予受理。</u>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；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	一、為避免檢舉人延遲提出檢舉採證資料，造成查證之困難或受檢舉對象不服產生不必要爭議，爰於第二項增加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，不予受理之規定，並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不予受理事由，一併移列至第二項而為規範。

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；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檢舉者，不發給獎金。 本辦法所稱民眾，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、巡查及領有告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人。	、<u>地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</u>檢舉者，不發給獎金。 第一項民眾，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、巡查及領有告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任何人。	二、以下項次遞延。 三、為使檢舉人之範圍，得擴大至外國人得予適用，爰將檢舉人應留下身分證統一號碼規定予以刪除。 四、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，於民眾檢舉前，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四條 <u>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</u>受理檢舉之案件，於民眾檢舉前，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實	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實	一、檢舉任意塗鴉行為依第二項規定，原係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，為增加民眾檢

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發給獎金；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 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，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，<u>經查證屬實者</u>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 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，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、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，經<u>環保局</u>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 違反本法之案件，經民眾指認，<u>環保局</u>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分，<u>查證屬實者</u>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	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；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 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，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，<u>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</u>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。 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，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、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，經<u>執行機關</u>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 違反本法之案件，經民眾指認，<u>執行機關</u>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分，<u>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</u>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	舉之誘因，爰將任意塗鴉行為納入第一項獎金發給基準表之檢舉事項，並於獎金發給基準表訂明核發獎金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。 二、檢舉獎金如須於處分確定後，方得發放予檢舉人，倘違規行為人提起行政救濟，檢舉獎金之發放恐曠日費時，影響民眾檢舉之意願，為符合本辦法之立法目的，爰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刪除「處分確定」等文字。 三、由於第六項前段係明定獎金發放額度之上限，而第一項至第五
--	---	---

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<u>獎金</u>。 <u>第一項至第四項</u>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；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而<u>多次</u>處罰者，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。	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<u>獎勵金</u>。 <u>前四項</u>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；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<u>多次</u>處罰者，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。	項除第五項係針對獎金不得重複請領予以規定外，第一項至第四項皆為核發檢舉獎金額度之規定，故有關第六項前段明定「前四項」獎金發放額度以五萬元為上限係屬誤繕，爰將第六項前段文字修正為「第一項至第四項」，以符實際。 四、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，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；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，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	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，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；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，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	未修正。

具領；無法分辨者，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。	具領；無法分辨者，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。	
第七條 <u>環保局</u> 核發檢舉獎金，每月至少辦理一次，並逐案列冊，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。	第七條 <u>執行機關</u> 核發檢舉獎金，每月至少辦理一次，並逐案列冊，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。	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	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